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大型群聚活動 申請作業流程

### 許可申請 §4：

辦理一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。

應檢附文件

1. 申請書
2. 主辦者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，及主辦者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
3. 活動方案及說明
4.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
5. 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、(或)場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
6. 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，其許可證明
7. 保險文件  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§6

主辦單位

申請許可(30日前)

科管局受理單位

相關單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§6 進行書面審查

1. 本局准予許可/駁回申請§4~§5
2. 如經許可，由(場地主管單位)受理單位核准大型群聚活動許可函，並副知活動所在地之縣市政府(含活動安全維護計畫)。

相關單位於10日內審查完畢，並回復受理單位意見

視規模、需要

召開審查會議

辦理查核

自主管理§8

工作紀錄備查§8

善後復原

：活動結束後，主辦單位應確實完成場地環境清潔，予以回復原狀。